

## 法院公告

常东梅：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建明、常东梅、李瑞枝、张桂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贷款本金肆拾伍万元(¥450000.00)，利随本清；2、判令被告张桂芳、李瑞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张海富：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8221 号原告牛玉良、牛卓与被告张海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 0521 民初 82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牛玉良车辆损失款 2000 元；二、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牛卓医疗费 702 元；三、被告张海富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牛玉良车辆损失款等合计 59672.57 元（车辆损失款 58672.57 元+拖车费 3000 元-交强险 2000 元）；三、驳回原告牛卓、牛玉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96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996 元，由原告牛玉良负担 54 元，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负担 150 元，被告张海富负担 1792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付显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红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石红艳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准予原告石红艳与被告付显生离婚；2、婚生女付迎春（2005 年 2 月 1 日出生）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告自行承担；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姚映辉：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2177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诉被告姚映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要求被告姚映辉给付贷款本金 30000 元，给付利息 1919.44 元，本息共计 31919.44 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以后按本金 30000 元计算利息，利率按执行利率年息 4.35%基础上上浮 50%计算，直至贷款实际偿还完为止；二、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 2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沐兰医药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印章卡，声明作废●内蒙古统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安店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核准号 J19100118459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都市支行，账号 15001706636052508259 声明作废●韩剑峰丢失 2016 年 6 月 4 日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纳的 1 号楼 2 单元 701 房款收据 34600 元，声明作废●郭建明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巨华茂名居 19#-2-14 西的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 0018737 金额 268480 元，声明作废●新城区安琪丽可婚纱摄影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2150102MA0Q1UBB8C，声明作废●本人余朝辉身份证号码 420921198210102032 承租京源港国际汽配城有限公司 22#-306 公寓，将 2018 年 1 月 5 日交纳的保证金 2000 元收据原件丢失。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都将由本人承担，与京源港无关。特此声明作废●马杰、郭琛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巨华世纪城和谐园 5#-1-6 西的购房发票遗失，发票号 01213899 金额 776000 元；发票号 01213585 金额 735853 元；声明作废●钟凯（父亲：钟志彬，母亲：刘萍）遗失出生证明，编号 Q150032223 声明作废●四子王旗文军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315092909446897L 特此声明●金川开发区大肚水饺店（92150100MA0Q9Y707X）密码纸遗失，特此声明●苏连心遗失户口迁移证，证号：00331876 声明作废●郝百岁遗失亲亲城小区 1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购房收据一张，收据号：2624128 金额：291816 元声明作废●王永青遗失呼和浩特市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据一张，收据号：0037521 租金定金：10000 元，开票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志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150102000036413 特此声明●父亲：刘晓军，母亲：关文，其孩子刘宇峥出生证遗失，编号：O150158692，声明作废●吕二奴于 2020 年 7 月 6 号上午 10 点左右在乌海市千里山镇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52722196404050310，特此声明●本人王安平一在呼和浩特恒大养生谷认购住宅一套，认筹书编号 C4177091，由于个人原因不慎将此认筹书丢失，后续引起法律责任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准格尔旗小雨点幼儿园遗失公章，办学许可证号码：115062260000051，特此声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谭俊杰水果店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2828199501212714 特此声明●邢丑奎 遗失 残 疾 证 ， 号 15262219720115101434 特此声明●回民区郭瑞英玩具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50103600448795 特此声明●玉泉区海凤日用品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4600437593 特此声明●李学勤 152827198912155422 身份证原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丢失●赛罕区新材保温材料销售服务部发票专用章丢失，特此声明●玉泉区菲雅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4600142843，声明作废●万燕伟与陈艳之子万书杰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 O150108424，声明作废●刘睿与内蒙古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青橙紫苑 A 区 6 号楼 2 单元 2501 室房屋买卖合同原件丢失一份，声明作废●内蒙古农保宝农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6754589X9，不慎将公司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函丢失，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2570101。特此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科逸化工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金税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240895802664 税 盘 号：661507549412 声明作废●乌审旗宏伟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代码 91150626MA0NT0A42U，声明作废●回民区鸣阳门窗装饰部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N6WFC1M。声明作废●本人潘云身份证号码 1501021953\*\*\*\*153X 曾经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合作银行财富支行现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财富支行贷款，并在 2012 年 4 月 5 日结清后不慎将注销证明和营业执照还有委托书丢失，特登报证明。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新型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新型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新型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二区天平路以东、金桥路以西、阿木尔南街和阿木尔北街之间地块。本期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669.08m2。本项目年产碳/碳复合材料 450t/a。(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资料。建设单位: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联系人:张彦利。联系电话:13394891796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集中在本项目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

1\_hsWvrp8fCidgku1eC\_kKw 提取码:rqkx。(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 更正公告

内蒙古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本报刊登的拍卖公告中更正内容如下:公告中第四条第三款更正为“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在白安高速与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路基工程劳务合同的单位可参与竞买。”特此更正。联系人:贾先生 18604741293

**内蒙古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 关于人员裁减情况说明

按照《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范设置整改工作方案》(开投发【2019】414 号)要求,依据《部门员工岗位测评》结果,经上级批准,公司研究决定对员工:张姝娟,身份证:1526321993\*\*\*\*0609 进行裁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特此说明。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 工程竣工公告

由我公司中标承建的 2012 年新华东街沿街建筑外立面综合整治工程(十八标段)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竣工验收。请与该工程有关的债权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与我公司联系,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我公司不再予以处理。

**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注销公告

托克托县少华农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代码 93150122MA0N2K5135)成员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凉城县蒙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代码 93150925095556991E)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凉城县计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50925095552210E)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法院公告

安宁、武来全、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314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诉被告安宁、武来全、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安宁、武来全、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317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诉被告安宁、武来全、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安宁、武来全、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318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诉被告安宁、武来全、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杨金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杨金萍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赵瑞凤：

本院受理郝凤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 0121 民初 1315 号】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郝凤凤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 2014 年 5 月 8 日的借款本金 8000.00 元以及借款利息每月 160 元，利息从 2014 年 5 月 8 日开始计算，利息暂定为 2019 年 5 月 8 日，利息暂定为 9600 元，2019 年 5 月 8 日以后的利息自动顺延。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 2015 年 7 月 25 日的借款本金 60000.00 元以及借款利息每月 1200.00 元，利息从 2015 年 7 月 25 日开始计算，利息暂定为 55200.00 元，2019 年 5 月 25 日以后的利息自动顺延。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 2015 年 7 月 25 日的借款本金 28000.00 元。上述总计 160800.00 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 法院公告

杜志婷：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呼和浩特泰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9)内 0125 民初 1090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25 民初 1090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9)内 0125 民初 1090 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张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赵贵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15 日包含在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周青臣：

本院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991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被告周青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要求：一、要求被告周青臣偿还贷款本金 47480.50 元，支付利息 786.51 元（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以后按本金 47480.50 元计算利息，利率按执行利率年息 4.35%基础上上浮 50%计算，直至贷款实际偿还完为止；二、要求被告周青臣负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15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福生：

本院依据(2015)左民初字第 2704 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申请人张志德申请执行关淑萍、关福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一、通辽佳合评字[2020]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被执行人关淑萍丈夫孙德君名下位于科左中旗宝龙山镇东烟灯吐嘎查的 118 亩林地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59 年 11 月 12 日止共计 40 年的林地使用权和地上物(林木现状)所有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379294.27 元；二、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恢 343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将被执行人关淑萍丈夫孙德君名下位于科左中旗宝龙山镇东烟灯吐嘎查的 118 亩林地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59 年 11 月 12 日止共计 40 年的林地使用权和地上物(林木现状)所有予以拍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满后 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林地公开拍卖。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孙健：

本院依据(2019)内 0521 民初 2765 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申请人张志德申请执行关淑萍、孙德君、孙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一、通辽佳合评字[2020]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移民新家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501 室，产权证号 032-09956 号，面积 86.61 平方米的房产的市场参考价格为：182920.32 元；二、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5369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将被执行人孙健(152322199304260515)名下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移民新家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501 室，产权证号 032-09956 号，面积 86.61 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拍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满后 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